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自然资发〔2019〕1号

---

##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备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有关矿业权人：

自省国土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33号）印发以来，我省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退还力度，工作已取得阶段进展。为确保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到实处，提高备用金退还的速度和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退还主体。**2018年12月31日止未退还的省级备用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矿山所在地的国土（自然）

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退还和管理。

**二、明确退还基本依据。**对由市州、县市区国土（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负责退还的备用金，由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矿山企业缴存清单（见附件），包括缴存备用金的矿山名称、缴存额度、缴存时间、缴存凭证复印件，作为市州、县市区国土（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退还的依据，与此同时省财政厅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的退还申请通过电子退付的方式将缴存的备用金余额退付至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三、审慎摸清情况。**由于备用金收存时间长，有的矿业权历经多次变更、整合，权利、义务也随之发生调整，各级国土（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应逐笔核对历年备用金收存情况，厘清退还主体，确认退还金额，避免因备用金退还引发矛盾和法律纠纷。

**四、严格分类处置。**各级国土（自然）资源和财政局收到缴存清单后，应立即着手对缴存备用金的矿山进行清理，对合法有效、正常生产经营的矿山企业，主动发出书面通知，督请矿山尽快到县市区国土（自然）资源和财政局办理备用金退还手续，确保备用金及时退还；对矿山虽已关闭但责任主体仍明确的，请书面通知矿山企业依法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治理合格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合格的，及时将备用金退还给矿业权人，验收不合格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备用金不予退还，治理成本高于备用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追缴；对已经关闭且责任主体已灭失的，备用金不予退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恢复生态。

**五、强化责任担当。**备用金退还时间紧，任务重，情况

复杂，各级自然（国土）资源局和财政局必须组织专门班子集中时间开展这项工作。市州自然（国土）资源局和财政局要加强对县市区的管理。备用金必须退还至符合条件的矿业权人或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严禁各级国土（自然）资源、财政部门挪作他用。凡工作不力、互相推诿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将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对各地的退还工作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各市州国土（自然）资源局须于每月 26 日前将本市州内所有县市区退付情况汇总后，以电子版加盖公章报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钟 宏（自然资源厅）联系电话：0731-89991265

李 英（财政厅） 联系电话：0731-85165349

电子邮箱：hnrwcw@163.com

附件：省级备用金矿山企业缴存清单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9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制